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五專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制定

一、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精神科護理實習		
	英文	Psychiatric Nursing Practice		
適用學制	日間部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五專	學分數	3	
適用系科別	護理系	學期/學年	一學年	
適用年級/班級	四、五年級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精神科護理學	

二、護理科目目標培育人才

(一)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醫療保健- 醫療服務	1.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了解身心健康問題。
		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
		3.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
		4.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
		5. 依醫療照護或病人需求進行轉介或轉銜，以協助病患得到持續性照護。
		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

(二)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1.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了解身心健康問題。 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 3.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 4.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	5. 依醫療照護或病人需求進行轉介或轉銜，以協助病患得到持續性照護。 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PC=專業職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三) 護理系科之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八大核心素養)	定義
I.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瞭解生物醫學科學為研究醫學及護理之基本知識，協助處理病人健康問題
II. 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能正確執行護理技能，並維護病人的安全
III. 批判性思考能力	能反省護理專業問題，並提出可行的問題解決策略
IV. 溝通與團隊合作	能運用溝通技巧與個案建立人際關係，並與醫療團隊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V. 關愛	視病猶親，對患者本著關懷與愛護之心
VI. 倫理素養	體會個人、社會、職業的道德原則，並切實實踐
VII. 克盡職責	盡心盡力完成個人職責且應有社會責任，能投入並支持符合社會大眾健康及社會需求之活動
VIII. 終身學習	活到老學到老
	(資料來源:97-2(980230)、990114)

三、教學目標

- 1、能說出個案疾病診斷及病程進展。(II、III)
- 2、能敘述個案用藥目的與藥物機轉，且能正確執行給藥及衛教。(II、III、IV、V、VI、VII)
- 3、能評估個案的精神症狀及病識感。(I、II、III)
- 4、能運用溝通技巧與個案建立治療性人際關係。(I、II、IV、V、VI、VII、VIII)
- 5、能運用護理過程提供個案護理處置。(I、II、III、IV、V、VI、VII、VIII)
- 6、能與同學及醫療團隊建立良好合作關係。(IV、V、VI、VII、VIII)
- 7、能主動關懷病患並遵守倫理原則。(I、II、IV、V、VI)
- 8、能確實完成病房常規及護理活動，以培養良好的專業工作態度。(I、II、VI、VII、VIII)

課程描述

本課程之主要概念為運用溝通技巧之學習，建立良好之治療性護病

關係，培養觀察、判斷之能力及學習如何運用精神護理專業及相關知識於各種臨床情境中，識別個案健康問題及需求，並擬定及執行相關護理過程與措施，培養以個案為中心之導向，以達到精神科護理人員應有的護理專業能力。

(二)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1	能運用溝通技巧與個案建立治療性人際關係 能與同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能主動關懷病患並遵守倫理原則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了解身心健康問題
2	能說出個案疾病診斷及病程進展 能敘述個案用藥目的與藥物機轉，且能正確執行給藥及衛教 能與醫療團隊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
3	能評估個案的精神症狀及病識感 能運用護理過程提供個案護理處置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
4	能確實完成病房常規及護理活動，以培養良好的專業工作態度。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 依醫療照護或病人需求進行轉介或轉銜，以協助病患得到持續性照護。

(三) 教學活動

1. 示教、回覆示教（技術及儀器使用）
2. 個案討論
3. 實習經驗分享
4. 參與單位在職教育、讀書報告
5. 團體衛教
6. 床邊教學

(四) 成績評量方式

1. 具體行為目標 70%

2. 作業 20%
3. 測驗 10 %

四、教學輔導

(一)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1. 期中評值學習不佳：於期中評核分數單項 ≤ 3 分者(滿分 5 分)。
2. 實習時數不足者：實習期間請假之學生。

(二)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1. 個別化輔導：透過面談，了解學生學習困難問題，若有需要聯絡導師以了解學生問題。
2. 個別化指導：實習計畫進度調整。
3. 實習時數安排：依據不足實習時數，協調補班日期或方式。

(三)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1. 輔導時間：實習期間。
2.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各科實習指導教師
 - (2) 授課教師手機：各科實習指導教師